

澳門坊眾學校

校董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澳門坊眾學校校董會。

第二條：澳門坊眾學校之辦學實體為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第三條：校董會支持澳門坊眾學校推行愛國愛澳的教育，以貫徹德、智、體、群、美全面發展之教育方針，培養社會人才。

第二章 職權

第四條：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 須向辦學實體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負責；
- (二). 委任和免除校長，報備辦學實體，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三). 核准學校人員組織架構；
- (四). 決定學校的指導性方針、發展規劃及重要事項，推動學校的優化和發展；
- (五). 監督學校的運作，確保學校依法辦學；
- (六). 就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發表意見；
- (七). 監督和指導學校正確運用財政資源；
- (八). 決定學校的學費金額；
- (九). 審議學校關於每學年之工作計劃及總結報告。

第三章 組成

第五條：本會由 15 人至 25 人組成，總數必須為單數，當中須包括本校校長、教師及家長。

第六條：本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至四人，秘書一人。

第七條：本會成員須超過半數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第四章 校董會主席

第八條：本會設一名主席，主席代表校董會，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第五章 運作模式

第九條：本會之運作模式如下：

- (一). 校董會每學年至少召開兩次平常會議，由校董會主席召集之，如校董會主席未克出席時，則由副主席召集及主持會議，如遇有必要時，可召集臨時會議。
- (二). 校董會在不少於整體成員半數出席的情況下，方可運作和議決；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如表決時票數相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 (三). 每次會議須繕立會議紀錄，其內載有會議中審議的一切事宜的摘要及決議。
- (四). 校董會成員因履行其職務所產生的報酬和支出，不納入學校的開支。
- (五). 學校為校董會的正常運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及技術輔助。

第六章 主席及成員的任期

第十條：本會由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領導，其主席及成員由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聘任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可續聘連任。

第七章 主席及成員的委任及免除

第十一條：主席及成員的委任及免除由辦學實體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執行，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第十二條：校董會主席，不得擔任校長職務。

第八章 主席及成員的出缺及替補

第十三條：如校董會成員的出缺導致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第 15/2020 號法律第十五條第一至第三款的規定，辦學實體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應自出缺日起三十日內委任須補充的新成員。

第十四條：替補成員的任期為被替補成員的餘下任期，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第十五條：倘主席缺席或需迴避時，可由副主席代行或由辦學實體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指定一位成員代行主席職務。

第九章 主席及成員的迴避

第十六條：有關迴避的通知及申請應以書面方式作出，但如迴避事由或自行迴避的依據僅在會議中出現的情況則除外。

第十七條：倘會議中審議事項與成員存在利害關係時，已對其作出免除參與會議的決定或聲請迴避理由成立的決定的成員應離開會議室，而會議紀錄應載明此事。

第十章 附則

第十八條：本章程經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通過並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確認後方產生效力。如有未盡善處，由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修訂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修訂